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針對本法之細節性事項予以明定，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內容。(第四條)
- 三、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內容及修訂。(第五條)
- 四、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報時程、檢討機制及內容。(第六條)
- 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第九條)
- 七、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提送時程及內容。(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八、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 九、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第十四條)
- 十、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第十五條)
- 十一、本細則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列明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 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 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六、全國性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之盤查及查核事項。 七、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及管理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督導。 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 十、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與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 十二、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 十三、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調 	依據本法內容，列明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第七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二、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排放源操作、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 四、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p>依據本法內容，列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氣候變遷的未來情境。 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與挑戰。 三、願景及目標。 四、基本原則。 五、綱領內涵。 六、落實推動。 	<p>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內容。</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修訂，檢討修訂之。</p> <p>前項推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況分析。 二、階段管制目標。 三、推動期程。 	<p>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修訂及內容。</p>

<p>四、推動策略。</p> <p>五、機關權責分工。</p> <p>六、預期效益。</p> <p>七、管考機制。</p>	
<p>第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所屬部門(以下簡稱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應於前條推動方案核定後六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行動方案應依推動方案之訂修或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情形,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現況分析。</p> <p>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p> <p>三、推動期程。</p> <p>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含經費編列、具經濟誘因措施)。</p> <p>五、預期效益。</p>	<p>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提報時程、檢討機制及內容。</p>
<p>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編寫之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摘要。</p> <p>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含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前一年排放管制目標)。</p> <p>三、分析與檢討。</p>	<p>明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p>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達成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於前條成果報告經核定後六個</p>	<p>明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p>月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一年執行狀況摘要。 二、改善措施。 三、改善計畫期程。 四、改善計畫經費。 五、預期改善成果。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階段管制目標說明。 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摘要。 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四、分析與檢討。 	<p>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p>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之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p> <p>前項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包括前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或碳匯活動數據、排放係數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p>	<p>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排放量調查及統計之提送時程及內容。</p>
<p>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應考量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區域、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領域，進行脆弱度與衝擊評估，擬定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p>	<p>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及調適成果提交時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前項國家清冊內容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p> <p>第一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趨勢。 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 三、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 四、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 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吸收趨勢。 六、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趨勢。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與排放趨勢應包含清冊起始年至前二年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二、國家清冊內容及架構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進行更新調整。 三、國家清冊審議方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會設置規範辦理。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並得建立編輯及審議程序；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行政院，經核定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 二、國家報告之內容與架構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p>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情與環境基本資料。 二、 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統計與趨勢分析。 三、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與措施。 四、 溫室氣體排放預測。 五、 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與調適對策。 六、 氣候變遷與系統觀測研究。 七、 技術研發、需求與移轉。 八、 國際合作與交流。 九、 教育、培訓及宣導。 <p>前項第二款統計與排放趨勢應包含清冊起始年至前二年之資訊。</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訂修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況分析。 二、 管制目標。 三、 推動期程。 四、 推動策略（含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五、 預期效益。 六、 管考機制。 	<p>明定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提供各式能源者，係指進口、生產或販售石油、煤炭、天然氣、電能之業者。但自用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